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執行專案計畫約用專案助理人員契約書

立契約人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下列專案計畫需要，於授權計畫主持人甄選人員後，同意約用\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輔導會經費項下之下列專案專題計畫專案助理，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專案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 一、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約用乙方，乙方自受雇之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 (二) 試用期通過後在契約期間內倘發生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所列事項，或因計畫提前結束、中止或其他重大事由需裁減人員，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以乙方服務期間核算預告期間並於預告期滿後終止契約，未予預告或預告期未屆滿終止契約者，應給付乙方預告期間之工資。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調派指揮監督，從事協助執行甲方上列輔導會專案計畫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由甲方視專案計畫執行上需要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應專案計畫執行上之需要時並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但經甲方勞資會議同意後，甲方得將乙方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 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4. 女性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者，本院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安排宿舍，不受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
- (二) 甲方有使乙方於上述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或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乙方於上述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三) 延長工時規定悉依勞動基準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規定辦理。

### 五、工資：

- (一) 甲方次月十日前給付乙方當月薪資新台幣\_\_\_\_\_元（乙方月支報酬採單一項目之薪俸，不含且亦無績效獎金，甲方勞工工作規則內涉及經營績效獎金部分，乙方均不適用），薪資發放時間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
- (二) 乙方如因年資、身分變更或其他因素而調整工資，則以調整後之工資為準。
- (三) 乙方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當月薪資總額除以 240 小時計算之，亦為事、病假扣薪及延長工時（加班費）之每小時工資額；
-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但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經法院判決確定或乙方同意預扣者，不在此限。

### 六、特別休假及請假：

-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及甲方勞工工作規則，核算乙方之特別休假。
- (二)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乙方請假應依甲方規定簽核，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或其主管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若有緊急事故者，得補辦請手續。

七、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八、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 乙方在本契約存續期間，得依甲方規定享受相關福利設施。

十一、乙方之考核由計畫主持人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惟本院勞工工作規則有涉及績效獎金部分不適用），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及其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本專案之相關研究所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全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使甲方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其所需資料。

十三、其他：

- (一)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離職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二) 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考核不合格或其他不當行為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終止契約，如有造成甲方之其他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或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時，依其罰則內容辦理，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四) 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案助理。
- (五)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或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發生勞健保負擔費用或業務停頓之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乙方如有溢領報酬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七) 乙方於約用期間因職務所產生的研究成果，應依甲方所訂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乙方參與專案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公開，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如涉及不法利益，甲方得依法處理。
- (九)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 (十)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機關長官、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院、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之臨時人員之規定。乙方同意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相關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1式4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另送本院教學研究部及人事室各1份備查。

立約定書人：

甲 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院 長：

代 表 人： (授權計畫主持人代表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